

##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

**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》(财税字〔1994〕040号)**: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,股份制尚处于试点阶段,对股票转让所得的计算、征税办法和纳税期限的确定等都还需要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后,结合国际通行的办法,作出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规定。因此,经国务院同意,决定今明两年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**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清理越权减免税处理意见的通知》(〔94〕财税字第045号)**:对各地已经清理纠正的各类越权减免税,同意清理纠正和停止执行。对各地要求继续保留执行的一次性、临时性减免税,一律停止执行。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自定的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》(国发〔1993〕85号)中有关规定,需要保留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承包流转税政策,必须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今

年5月份合发的(94)财地明传5号文件的规定,同时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查批准,并一律先由税务机关按国家统一规定征收入库,再由财政机关列支返还。

**农业部《印发关于切实稳定大中城市郊区蔬菜基地的意见的通知》(农农发〔1994〕22号)**:在目前直至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,农区的商品菜生产不可能取代城市郊区的蔬菜生产,还必须坚持蔬菜生产“郊区为主、农区为辅、外埠调剂”的方针。大中城市要按照吃菜人口数量、所在地区、郊区的农田状况、群众消费习惯等制定蔬菜生产计划。郊区基地面积可按照长江以南地区人均2—4厘,长江以北地区人均4—6厘的指标进行规划,凡是未达标的,必须在年内补齐。占用菜地必须坚持先补后占的原则。各地要适当提高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,不能减免缓。要加强蔬菜基地建设,稳定科技队伍。